

全市控烟公益广告宣传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乙方：北京歌华城市电视有限公司

鉴于甲方为获得(全市控烟公益宣传)项目中所需(屏幕媒体宣传)而公开招标(招标编号：0686-2411BC060692Z/03)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¥1400000.00元(以下简称“合同价”)提供上述服务的投标。

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本着互利、互惠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就本项目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范围和条件

1、具体要求：

(一) 宣传期限：

2024年5月至2024年11月期间，宣传周期累计不低于70天，具体时间根据甲方需要而定

(二) 投放数量：

15-30秒/次，各平台累计刊播频次不少于40次/天，宣传周期累计不低于70天

(三) 媒体规格：

楼宇电视联播网(6000屏)

户外大屏联播网(不少于7块)

移动电视(近20000屏)

地铁电视(近10000屏)

(四) 发布位置：

楼宇电视联播网(城六区政府局委办部门、机关企事业单位、中高端商务写字楼、金融中心、商业中讯等等拥有楼宇电视终端共计近6000台)、户外LED大屏联播网(世贸天阶、来福士广场、春平广场、富力广场、酒仙桥、枫蓝广场、望京凯德广场不少于7块大屏)、移动电视(北京六环内500余条公交线路，覆盖1路、44路、300路等8000余台公交车近20000块终端)、地铁电视(1、2、5、8、10、13号线和八通线共计近10000块终端)



2、验收标准:

乙方须在广告发布周期结束后1个月内,自行提供监测及评估报告,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广告发布监测、在刊情况,受众到达率、受众印象、到达范围、发布后的美誉度等。

3、项目服务期:

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直至本项目完成验收。

三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甲方负责确定宣传主题,对乙方设计画面内容进行审定,并于宣传前7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确认签字的画面小样。

(二)甲方有权监察乙方发布执行情况。

(三)甲方有义务提供广告审查所需的广告文件及证明材料。

四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乙方负责设计广告画面,并对其素材版权及相关知识产权负责。

(二)在活动期间对媒体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,确保完好的发布状态。

(三)乙方应保证登载的公益广告画面的完整醒目(所有维护、通电、清洁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)。

(四)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(五)为更好地加强宣传效果,扩大宣传范围,乙方应在发布期内根据自身媒体空位情况,定期变更发布点位。

五、合同金额

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,合同的总金额为 ¥1400000.00 元人民币,分项价格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。

六、付款条件

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,且乙方为甲方开据增值税发票后,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70%的预付款(大写)人民币:玖拾捌万元整;(小写) ¥980000 元整;

服务验收合格后1周内,且乙方为甲方开据增值税发票后,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%的尾款(大写)人民币:肆拾贰万元整;(小写) ¥420000 元整。

七、保密条款

(一)甲、乙双方均承诺:除非经双方书面同意或为签署、履行本协议的需



要，任何一方不得向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、泄露本协议的内容，但对于管理机构的正常管理活动除外。

(二)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解除，直至上述信息已经为社会公众所知悉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(一) 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甲、乙双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。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，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（政府行为、自然灾害、战争、疫情），互不追究违约责任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因公共交通部门管理、政府或公共交通部门之临时调动、车辆定期维修保养等引发发布广告位置（或线路）或发布时间出现短期变更亦依此类处理。

(二) 当发生不可抗力时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，并在 15 日内向对方出具证明或相关部门文件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(一)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其在在本协议项下所作陈述、承诺或保证不实，均构成违约，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对该违约事项做出补救，以继续履行本协议；如在对方书面通知后[10]日（或经对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时间）内违约方仍未做出有效补救的，对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，在该等情况下，违约方应就守约方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，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间接损失、律师费、诉讼费。

(二)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的，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(三) 除国家政策法规、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原因以及本协议另有约定外，由于乙方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提前终止、解除的，则乙方须根据合同附件未播广告投放费用双倍进行赔偿。期限应于中止或撤销乙方合作播出之日起十五日内。

(四) 如本协议合作期限内甲方无故擅自解除、终止本协议的，已收取的广告投放费用不予退还。

(五) 因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另一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，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，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十、其他

(一)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由原告方住所地法院管辖解决。

(二)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三) 附件：中标通知书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（公章）

全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1年5月28日

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

邮政编码：101160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010-55532654

电子邮箱：

开户银行：_____

账号：_____

乙方：北京歌华城市电视有限公司

（公章）

全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1年5月28日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北新桥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A801

邮政编码：100007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010-59260088

电子邮箱：

开户银行：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

账号：01090520500120109112506



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BEIJING WORLD TRADE CORPORATION.LTD

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邮编: 100020 TEL:86-10-65072621
A-3 JIANGUOMEN WAI STREET,BEIJING 100020 CHINA FAX:86-10-65004405

中标通知书

北京歌华城市电视有限公司:

在我公司组织的全市控烟公益宣传项目(第三包 屏幕媒体宣传)
(项目编号: 0686-2411BC060692Z/03) 公开招标采购中,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, 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, 中标金额为:
¥1,400,000.00 (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元整)。

请贵公司在此通知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,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

特此通知。

